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石财预〔2021〕215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石林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1〕76 号）和《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事项的批复》（石政复〔2021〕44 号），现从一般公共预算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，其中：石林街道小箐乡村旅游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100 万元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5 产业发展”科目、石林街道小密枝村民族文化活动中心 100 万元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

类科目“2130506 社会发展”科目。该经费必须专款专用，并按有关规定报送支出报表。

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4日印发
